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32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0322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
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
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
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(整合應用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總務科)
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